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更改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心丹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心丹，54歲，金融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曾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院長。彼現任南京大學新金融研究院院長，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學術

委員會主任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及教育部全國金融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制度評估專家委員會主任及上市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指數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年會常務理事，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會長，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

彼目前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0)及遊族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李先生曾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酬，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其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宜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

馮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小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